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新增的小型工程項目

目的

已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刊憲的《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¹（《修訂規例》）新增了於建築物內豎設或改動用作懸掛多於150公斤的空調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支架為第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按照食肆發牌制度下就實施該小型工程項目的事宜。《修訂規例》於五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以期於本年九月一日實施。

背景

2. 食肆在申請牌照時，一般會在食肆內安裝空調系統或機械通風系統，目的是令人舒適並排出廢氣。這些系統裝置可能懸掛於處所的天花板底部。現時，如裝置的重量超過100公斤，申請人須向屋宇署²呈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³擬備的結構支持理據，以申領食肆牌照。

3. 鑑於食肆內有關裝置的重量有上升趨勢，為了加強樓宇安全及方便營商，故擬議把豎設用作懸掛這些裝置的支架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⁴，使工程以合法、簡單、安全及方便的途徑進行，而無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及同意動工。

¹ 詳情可參閱 https://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index_id_10591.html

² 如屬位於房屋委員會現存或已拆售物業的處所，其牌照申請須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

³ 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註冊的建築專業人士。

⁴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受《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規管。

新增的小型工程項目

4. 豎設或改動樓宇內用作懸掛多於150公斤的空調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支架，已建議指定為第I級別小型工程。

5. 《修訂規例》生效後，該第I級別小型工程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簡化規定進行，即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⁵進行工程，並按法定時限呈交所需文件。

6. 至於重量少於150公斤的裝置，有關工程可視為《建築物條例》第41(3)條所訂明的豁免建築工程，因此業界無須再就重量多於100公斤但少於150公斤的裝置，向屋宇署呈交結構支持理據以支持牌照申請。**附錄**載有對照表，列出《修訂規例》生效前後的樓宇安全規定。

過渡安排

7. 為確保順利過渡，《修訂規例》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前已展開的工程，會按上文第2段所述的現行安排繼續處理，直至完工。

實施

8. 屋宇署會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向從業員、物業管理公司及公眾介紹有關修訂。屋宇署亦會更新相關指引及流動應用程式，並印製一系列小冊子，以便公眾及業界了解有關規定。此外，屋宇署會在食肆牌照申請進行實地視察時，向申請人或其顧問派發相關資料，亦會在回覆牌照申請的文件中夾附《修訂規例》的實施通告，供他們參考。

未來路向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屋宇署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2020年7月

⁵ 就進行該新增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包括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而訂明建築承建商則包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其姓名或名稱記入專門承建商分冊中通風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已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修訂規例》生效前後有關食肆牌照申請的樓宇安全規定

懸掛式空調或通風系統裝置的重量	生效日期前的樓宇安全規定 (之前)	生效日期後的樓宇安全規定* (之後)
≤ 100 公斤	---	豁免建築工程 (無須向屋宇署呈交文件)
>100 公斤及 ≤ 150 公斤	須呈交由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 的結構支持理據	豁免建築工程 (無須向屋宇署呈交文件)
>150 公斤	須呈交由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 的結構支持理據	列為第一類規定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須 根據簡化規定進行)

備註：*亦須符合該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新增項目的其他規定。